

证券代码：002906

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》，投资项目名称为“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”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（含土地）总额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，并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人民币。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成立子公司相关事项、申报相关审批手续、组织实施该项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